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15號

債 權 人 宅舒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世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艾克斯行銷企劃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債務人艾克斯行銷企劃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(三)提出請求懲罰性賠償與衍生勞務損失92,000元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四)補正債務人違約及已履行契約月份之釋明資料，並提出請求返還退款92,000元已扣除稅額、行政手續費之釋明文件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24日具狀補正已繳納裁判費及相關釋明之陳述，惟其中債務人已履約價值、衍生勞務損失等均係債權人單方陳述，缺乏客觀數據之憑證，顯須經調查證據方得認定，又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故未有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程序規定，故本院無從逐一審認

01 或令債務人對之主張，本件釋明仍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
02 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